



(九) 其它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庆阳市生态环境局\_单位名称)的(庆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\_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庆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63\_人,营业收入为\_7104.31104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6003.857676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/\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\_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\_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4日

